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山西舰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奕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1】1309号），诉求为经济补偿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9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鸿都商务大厦C栋505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4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王书记员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